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20 日

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問題

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的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但以康復專員的職務和職責來說，現時的職級並不恰當。康復專員除負責制定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策外，還須處理大量行政、資源管理和統籌工作，這些工作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負責，會較為恰當。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執行康復專員的職責，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對於擬設職位的職級，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兩個職系的管理層都表示支持。

理由

背景

3. 當局在 1977 年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新成立的康復組。其後，當局採納當時立法局的建議，由 1984 年 5 月 24 日起，把這個職位的職銜重定為康復專員，以清楚顯示出任人員的中央統籌身分。康復專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康復政策；
- (b) 協調本港各個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統籌整體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 (c) 協助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現已改名為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確保當局會就一切有關康復政策的建議，充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在作出決策時，適當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d) 監察各項核准政策和計劃的實施情況，確保這些政策和計劃都能盡快徹底落實。

4. 1988 年 11 月，現時的衛生福利局接掌康復政策的制定工作，於是，康復組和康復專員亦轉而隸屬衛生福利局。

現時情況

5. 康復專員的直屬上司是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他須向衛生福利局局長負責，其職責是處理所有與康復有關的事務，並執行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分派的其他工作。與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原有職責相比，這個職位近年須處理的行政、資源管理及統籌工作大幅增加(這個職位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6. 康復專員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精神健康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並監察這兩條條例的實施情況；

- (b) 在撥款資助復康巴士、生活環境輔導與職業評估、技能訓練等服務和監護委員會方面，負責統籌撥款事宜，並管理撥款，同時監察提供這些服務的資助機構以及監護委員會的工作；
- (c) 為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協助他們管理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是 1988 年成立的法定組織，目的是資助弱智人士康復計劃；
- (d) 由 1992 年起，統籌每年舉辦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並監察教育計劃的推行情況；
- (e) 由 1999 年起，負責制定醫務社會服務發展政策；
- (f) 由 1999 年起，推行有關向殘疾人士發出登記證的工作；以及
- (g) 統籌和協助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利用私人捐款提供新服務／設施。

7. 鑑於康復專員負責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大幅增加，因此該職位自 1996 年 1 月起便一直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擔任；這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是衛生福利局局長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以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政府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均滿意這項安排，因為這樣可更有效運用和調配人力資源。根據所得經驗，我們認為應透過正式的程序確立這項安排，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由出任人員執行康復專員的職務和職責，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附件 2 8. 衛生福利局現行和建議的架構，載於附件 2 的組織圖。

對財政的影響

9.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有額外的員工開支。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0.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康復專員的職位自開設以來工作範圍已有很大轉變，因此支持調整職級的建議。現時康復專員的職責偏重行政、資源管理和統籌工作，故此應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衛生福利局

2000年12月

康復專員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一個編外職位，以填補一個懸空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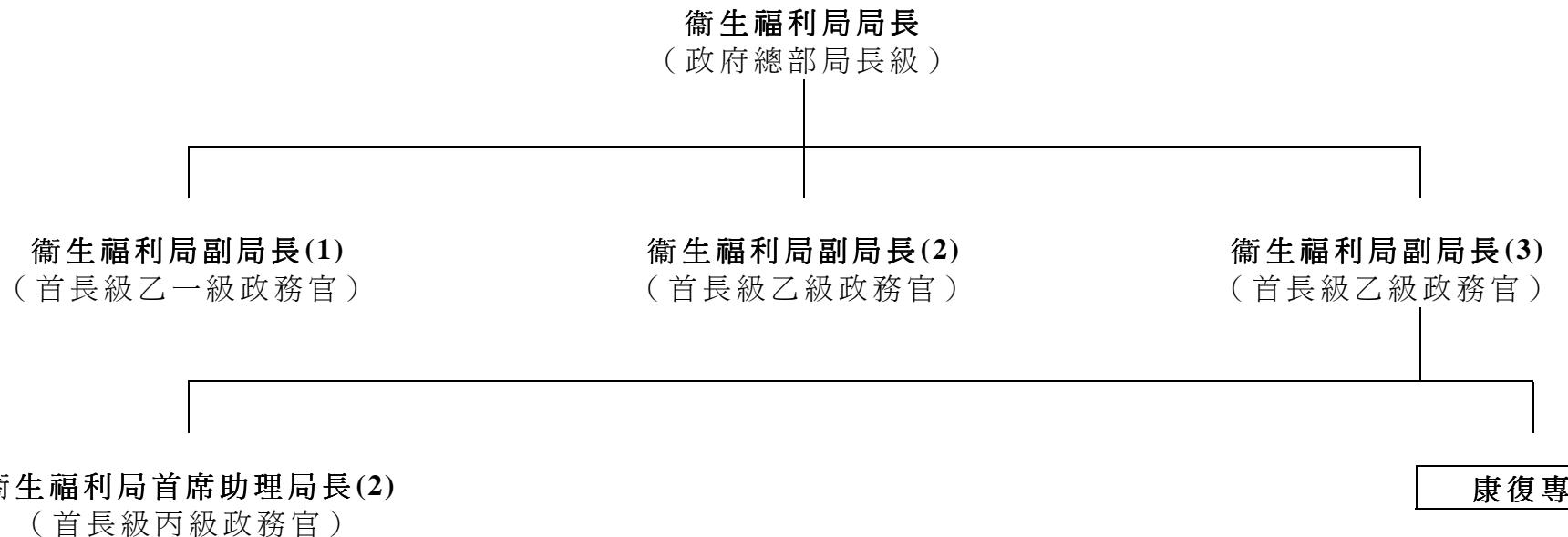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掌管康復組，並就下述職務向衛生福利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負責－

- (a) 統籌和監察各項康復服務政策和計劃的制定、檢討和執行工作；
- (b) 統籌和監察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各項康復服務和公眾教育活動；
- (c) 檢討和監察社會福利署和運輸署各項康復服務的開支和成本效益(包括由這兩個部門分別提供或撥款資助的服務)；
- (d) 檢討和監察公眾教育活動、殘疾人士技能訓練中心、職業評估和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開支和成本效益，並管理這些服務的資助撥款；
- (e) 檢討和監察《精神健康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
- (f) 確保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以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得到所需的秘書處支援，並就他們的工作和批核康復計劃的撥款等事宜提出意見；
- (g) 在康復事宜方面，擔任衛生福利局局長的發言人，代表局長出席有關會議／活動，與傳媒及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和立法會聯絡，並處理他們提出的查詢；
- (h) 督導康復組人員的工作，管理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並就是否批核非政府機構和個別人士的慈善基金撥款申請提出意見；以及
- (i) 擔任各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其中包括－

- 康復諮詢委員會和轄下各小組委員會
-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委員會
- 弱能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
- 社區復康網絡管理委員會

衛生福利局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這個職位的職級將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調整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